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20.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0.96 万元，资本公积 51,736.42 万元，盈余公积 3,245.83 万元，未分配利润 69,984.64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41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 元（含税），共计 8,918.63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目前疫情暂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是否影响及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地方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宁夏嘉泽、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控股股东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	指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指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嘉泽	指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泽恺	指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华	指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熙和	指	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兰考熙和	指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津泰电力	指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指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1,000kW。
MWp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 为兆瓦，p 是 Pmax 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 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 20 兆瓦。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全口径发电量	指	投产发电的机组加上在建的或者规划筹建的机组发电量总和，包括规模电场和非规模电场，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

		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元/kWh）为计量单位
下网电量	指	上网是指送入电网的电量，下网是指从电网获得的电量即消耗的电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量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W/m ² ）为计量单位。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表示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计算方式为一段时间的总发电量/期末并网装机容量。本报告中，平均利用小时数=年度总发电量/年末并网装机容量。
设备可利用率	指	计算公式为（设备自然小时数-设备故障小时数）/设备自然小时数X100%
化石能源	指	化石能源是一种碳氢化合物或其衍生物。它由古代生物的化石沉积而来，是一次能源。化石能源所包含的天然资源有煤炭、石油和天然气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开始向外输电）
集中式发电	指	以大机组、大电网、高电压为特征的供电系统
分布式发电	指	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也有的建议限制在30~50兆瓦以下）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智能微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相关负荷和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 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1999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jzne.net.cn/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司建军、祁恪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迪、黄洁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15,526,822.12	1,069,087,657.45	4.34	831,694,4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09,604.92	269,312,456.63	8.87	164,962,7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637,294.60	269,466,454.01	7.86	146,154,1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22.45	821,478,166.62	-19.48	306,208,797.1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3,768,827.94	2,647,499,629.99	25.54	2,430,378,175.35
总资产	9,128,351,516.52	8,788,739,108.38	3.86	8,928,076,542.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14	7.14	0.09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14	7.14	0.0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14	7.14	0.0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3	10.61	增加 0.12 个 百分点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3	10.61	增加 0.02 个 百分点	6.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1,470,907.85	320,213,029.48	277,378,454.88	276,464,42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01,472.89	109,198,877.87	80,083,798.17	58,525,4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01,109.44	109,202,419.22	80,059,451.58	55,974,3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4,636.29	125,850,504.65	196,898,297.99	261,763,28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75			126,61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2,837.86			19,100,655.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9.56		-153,112.16	1,076,614.33
所得税影响额	-454,934.35		-915.98	-1,495,240.31
合计	2,572,310.32		-153,997.38	18,808,641.1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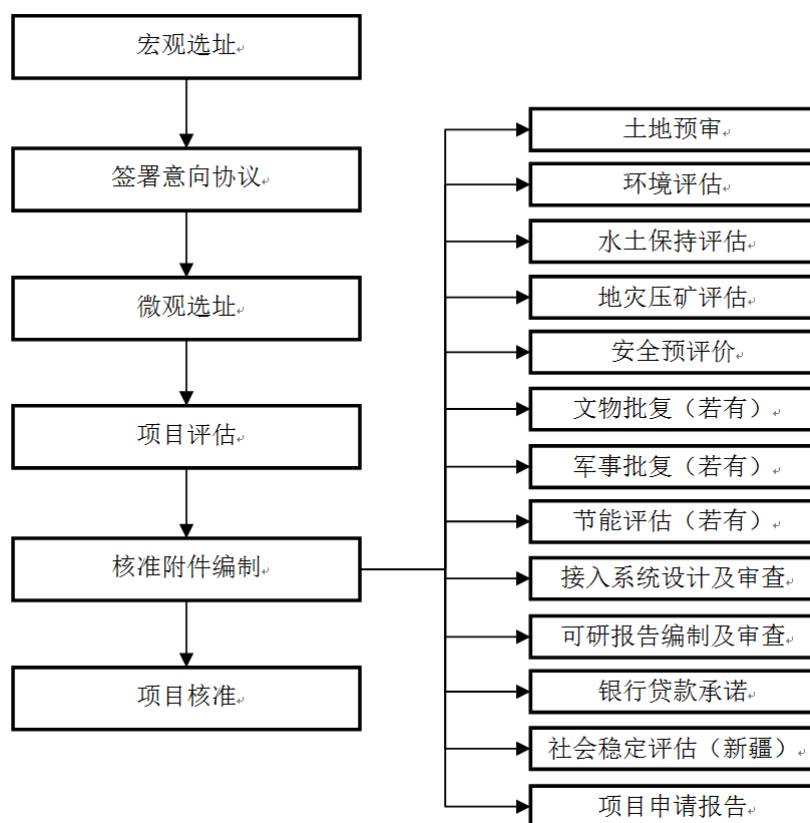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采购、项目运营、并网销售四个环节。

(1) 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建设及采购模式

具体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建设施工单位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共同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社保缴纳、业绩和经验、机构设置、方案、承诺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出中标候选人，并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项目运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场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升压后传送至电网，发电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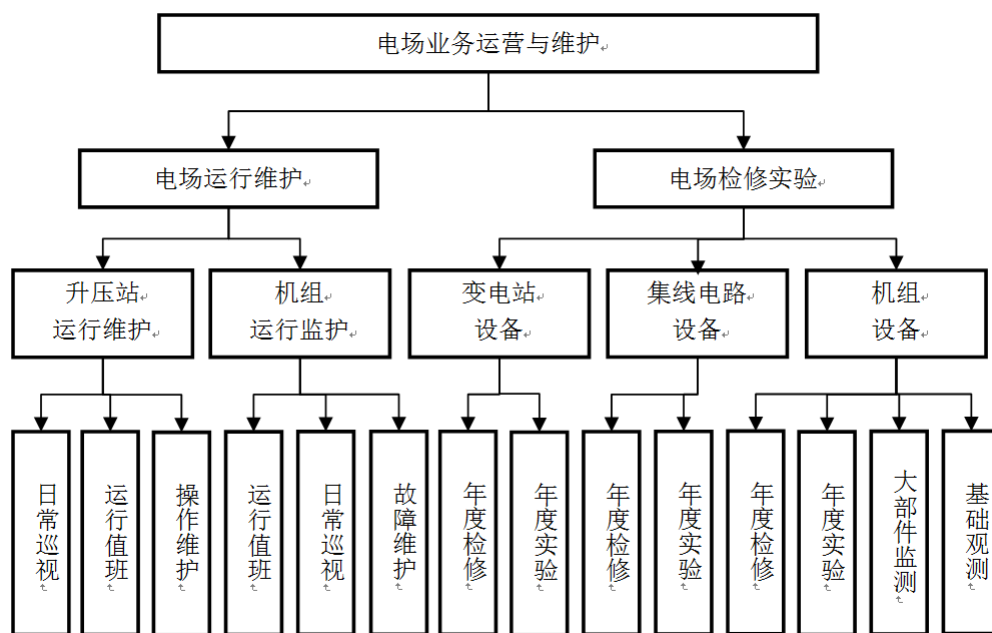
②运营模式

公司或子公司与运营维护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运营维护商进行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商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使公司获得最大收益率的基础上，由运营维护商负责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运营维护商均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其中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电场生产运营的管理监管和技术监管，运营维护商的生产管理和

技术团队负责现场的运营和技术支持。公司依据运营维护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对运营维护商进行监管考核，对电场业务进行全面现场监管，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

在具体设备运营维护层面，公司对电场的发电相关设备建立了历史数据档案。运维人员能够根据该档案了解每台设备的运营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潜在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此外，运维人员通过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同电场其他设备数据，能够发现设备的发电性能瑕疵，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改善，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电场的生产运营业务架构如下：



(4) 并网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市场化交易定价。为缓解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市场化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的补充方式。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9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

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3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7%。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39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4%，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32.6%，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核电、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分别比上年增长 5.7%、18.2%、10.9%和 26.5%。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分类型看，水电 3.6 亿千瓦、核电 4,874 万千瓦、并网风电 2.1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0 亿千瓦、火电 11.9 亿千瓦。

2019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173 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 2,61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38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62.8%。全国新增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574 万千瓦和 2,681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多投产 447 万千瓦和少投产 1,844 万千瓦。

预计 2020 年，电力消费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4%-5%。预计年底发电装机容量 21.3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上升。

（信息来源：上述内容摘录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电联发布 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

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该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建立起一个快速高效的电力开发投资运营企业；

第二，该合作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利用合格供应商的风机制造背景及电场运维管理实践经验，快速有效地提高公司电场的发电效率；

第三，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使得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有效地解决电场维护、部件维修、信息技术产品支持等方面出现的突发问题，保障电场的发电量，确保公司电场的基本盈利水平；

第四，在该合作模式下，对于设备质保期外的大部件更换、备件供应、消耗品的供应均由合格供应商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有效锁定了产品在质保期外的坏损风险，减少了后期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备件库，将供货单元从供应商仓库前置到公司运维基地，极大缩短了配件的配送和机组的维修周期，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直接提高了发电机组的利用率；

第五，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风电场的设备选型较为统一，有利于公司简化各项技术和维护环节，提高建设、运营、维护各环节的效率和可靠性，从而降低后期维护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模式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全部需要。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综合而言，公司已建立了层次丰富的人才梯队，具备较强的人才优势。

（三）区域和规模优势

公司深耕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市场，已成为宁夏地区规模领先的民营风力发电企业。未来，随着公司该区域市场内的在建项目及筹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高效率执行团队，能够高效的完成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的完成电场建设，并迅速完成并网发电。

公司通过数年的艰苦创业，已经成功进入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增加，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项目开发的爆发期，未来随着资金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能力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品牌和领先优势

公司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以来，多个项目已经开始稳定发电，在宁夏地区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宁夏嘉泽在民营风电企业中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随着项目持续成功开发，公司已经在宁夏乃至全国获得良好的品牌，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同类企业相比，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的前期，已经取得了领先优势，为未来的跨越式发展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2019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稳妥、高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再融资、项目开发储备、安全生产管理、电力市场交易及项目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公司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顺利完成了上市后首次再融资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 亿元，用于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再融资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一方面继续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优化了资产结构，降低了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是项目开发有序推进。按照国家“十三五”能源规划和公司三年战略目标，公司成立了项目开发小组，积极拓展和储备项目资源，全面推进国内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核准项目有：宁夏泽恺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即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天津宁河镇 17.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河南商水县张明乡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河南民权城北 50MW 风电项目。目前项目区域涉及河南、天津、河北、山东等地，并大力拓展了安徽、江苏、广西等脱硫燃煤电价高、资源条件好的地区。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持续完善交易体系。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双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运行安全目标，通过对电场的全面评估和深度检查，制订系统化的管理体制，上线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平台，提高运行管理效率和生产管理水平，公司百万机组年平均可利用率达 99.88%，机组运行效能全年良好；为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全面展开，充分利用电力辅助服务等机制，编制电价测算模型，适时调整预算与实际偏差，确保收益最大化。

(二) 风电平价上网的应对措施

从 2019 年开始，除了分散式风电项目保留固定电价补贴模式外，其余新增项目均采取竞争性配置模式，新增陆上风电将在 2021 年实现全面平价。风电平价上网将使新能源行业朝着更加理性、健康、科学的方向发展。

平价时代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有三点：一是对新增项目的度电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目前“抢装潮”造成了部分在建项目未能按期并网发电；三是应收电费补贴、现金流情况会逐步改善。

作为一家主营新能源发电的民营上市公司，公司认真分析政策走向，准确把握新能源行业脉搏，多措并举，从容应对平价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仔细梳理由于“抢装潮”可能产生的安装质量、限电、交易等潜在的风险，做好预案，将不利因素及早化解。

二是紧跟形势，顺势而为。一方面积极寻求获取资源的机会；另一方面走访地方有实力的高

耗能企业，结合“网源荷储+绿证”合作开发项目，为公司发展、储备优质平价项目。

三是携手供应商拓展合作范围及深度，提高电场发电能力及稳定性，降低度电成本，做到增量资产与存量资产、收益率与现金流的互补，使新建的平价项目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四是从公司自身入手，苦练内功，加强预算刚性，做到开源节流，降低度电成本。公司不断优化“全生命周期托管一站式运维服务模式”，实现运维成本的在控可控；继续通过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降低管理成本，确保做优存量资产。

五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通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工程造价，实现度电成本的下降，从而具备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1,100.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 1,04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 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12,835.15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86%；所有者权益 332,376.88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5.54%。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55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2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5,526,822.12	1,069,087,657.45	4.34
营业成本	478,451,358.96	448,595,709.90	6.66
管理费用	34,380,960.01	40,068,648.96	-14.19
财务费用	291,944,423.86	294,306,674.01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22.45	821,478,166.62	-1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88,783.62	-74,467,798.26	-4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14,826.43	-711,094,622.21	46.9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发电行业	1,114,479,101.01	477,696,651.65	57.14	4.33	6.67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电力	1,114,479,101.01	477,696,651.65	57.14	4.33	6.67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宁夏	1,038,585,334.95	439,676,102.00	57.67	4.55	6.90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新疆	75,893,766.06	38,020,549.65	49.90	1.46	4.16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发电行业	折旧、摊销	390,653,598.09	81.78	369,119,158.51	82.43	5.83	/
发电行业	运维费	67,022,509.10	14.03	61,681,016.14	13.77	8.66	/
发电行业	其他	20,020,544.46	4.19	17,017,356.41	3.8	17.6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折旧、摊销	390,653,598.09	81.78	369,119,158.51	82.43	5.83	/
电力	运维费	67,022,509.10	14.03	61,681,016.14	13.77	8.66	/
电力	其他	20,020,544.46	4.19	17,017,356.41	3.8	17.65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1,531.2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9.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2.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951.1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9.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 3,43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9%，主要系本年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 29,19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9.48%，主要系本年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减少所致。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68.8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72.98%，主要系本年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721.4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6.95%，主要系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1,557,098.39	2.43	364,024,386.52	4.14	-39.14	主要系本年支付工程设备款及还本付息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000,000.00	0.21	32,559,800.00	0.37	-41.65	主要系本年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76,658,593.25	16.18	1,114,260,859.00	12.68	32.52	主要系本年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075,049.62	0.22	4,405,632.22	0.05	355.67	主要系本年支付河南省电力公司风险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264,687,143.90	2.90	17,505,552.66	0.20	1,412.02	主要系本年新增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859,508.17	4.31	143,513,291.42	1.63	174.44	主要系融资租赁预付供应商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9,000,000.00	0.10	-100.00	主要系本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328,745,907.11	3.60	475,150,458.21	5.41	-30.81	主要系本年支付项目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5,730,747.78	0.72	20,816,569.28	0.24	215.76	主要系本年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229,620.02	0.43	97,318,652.57	1.11	-59.69	主要系本年支付前期融资租赁设备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36,973,372.31	10.26	706,578,450.63	8.04	32.61	主要系本年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04,400.00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81,419,472.33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固定资产	4,999,299,498.40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9,857,898.97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6,589,281,269.70	—

3.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宁夏														
风电	214,177.77	205,043.08	4.46%	202,599.00	193,503.60	4.70%	202,599.00	193,503.60	4.70%	325.57	367.63	-11.44%	540.2	540.2
光伏发电	7,598.69	7,863.83	-3.37%	7,076.80	7,340.60	-3.59%	7,076.80	7,340.60	-3.59%	80.85	55.33	46.13%	957.6	957.6
其他	1,595.85	1,783.80	-10.54%	1,483.00	--	--	1,483.00	--	--	5.25	5.07	3.63%	560/900	560/900
新疆														
风电	19,516.44	17,395.28	12.19%	18,988.86	16,865.31	12.59%	18,988.86	16,865.31	12.59%	119.42	111.87	6.75%	452.6	452.6
合计	242,888.75	232,085.99	4.65%	230,147.66	217,709.51	5.71%	230,147.66	217,709.51	5.71%	531.09	539.90	-1.63%	545.8	545.8

备注：上表中“其他”为宁夏智能微电网项目，其上网电价含风电价格和光伏价格。2018年11月份前，智能微电网项目结算周期为阶段性抄表结算，故2018年度上网电量及同期对比数据无法获取。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 目	本期 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 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风电	233,694.21	5.06%	221,587.86	5.33%	10.47	9.99	4.82	发电成本	4.48	93.72	4.18	93.43	7.00
光伏发电	7,598.69	-3.37%	7,076.80	-3.59%	0.60	0.62	-3.71	发电成本	0.27	5.71	0.27	6.05	0.84
其他	1,595.85	-10.54%	1,483.00		0.07	0.07	5.26	发电成本	0.03	0.57	0.02	0.53	15.08
合计	242,888.75	4.65%	230,147.66	5.71%	11.14	10.68	4.33	-	4.78	100.00	4.47	100.00	6.67

备注：上表中“其他”为宁夏智能微电网项目。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地区	项目	并网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投产 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 核准项目容量 (万千瓦)	在建项目容量 (万千瓦)
宁夏	风电	94.65	0	15	41.8
	光伏	5	0	0	0
	智能微电网	0.6375	0	0	0
新疆	风电	9.8	0	0	0
河南	风电	0	0	7.5	5
天津	风电	0	0	1.75	1.75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地点	电场项目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宁夏 风电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814	1.1528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185	2329
		设备可利用率 (%)	99.69	99.75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 (大河乡耍艺山) 嘉泽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382	1.32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501	2667
		设备可利用率 (%)	99.82	99.8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 (大河乡磨脐子) 嘉泽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244	1.1014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069	2225
		设备可利用率 (%)	99.85	99.88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 (大河乡小井子) 嘉泽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8503	0.9047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718	1828
		设备可利用率 (%)	99.89	99.93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719	1.1327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165	2288
		设备可利用率 (%)	99.89	99.91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8982	0.9627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14	1945
		设备可利用率 (%)	99.90	99.93
	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项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0.9576	1.0129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934	2046
设备可利用率 (%)		99.89	99.92	
嘉泽第一风电场 (国博 150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4744	3.5319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316	2355	
	设备可利用率 (%)	99.90	99.96	
嘉泽第二风电场 (国博 150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2149	3.2701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143	2180	

	嘉泽第三风电场（国博 150MW）	设备可利用率（%）	99.86	99.95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8096	3.7693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540	2513
	嘉泽第四风电场（国博 150MW）	设备可利用率（%）	99.94	99.95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3.7970	2.3458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531	1564
宁夏 光伏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20MWp 光伏 并网发电项目	设备可利用率（%）	99.94	99.75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3013	0.3108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507	1554
	宁夏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 并网发电项目	设备可利用率（%）	99.99	99.99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4585	0.4756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528	1585
宁夏 微网	微网风电	设备可利用率（%）	99.99	99.99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1540	0.1726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566	2877
	微网光伏	设备可利用率（%）	99.75	99.73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0056	0.0058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499	1542
新疆 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9MW 项目	设备可利用率（%）	99.99	99.99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0.9042	0.7034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845	1436
	新疆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9MW 项目	设备可利用率（%）	99.85	99.86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0475	1.0361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138	2115
		设备可利用率（%）	99.85	99.87

备注：

宁夏项目总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及设备可利用率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风速低于去年同期及个别电场电网检修陪停所致；

新疆项目总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及设备可利用率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弃电量大幅降低；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组合、两期项目发电权发生调整所致。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1、（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37,005.7	131,485.45	4.20%
总上网电量	230,147.66	217,709.51	5.71%
占比	59.53%	60.39%	-0.87%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5 万千瓦	/	5 万千瓦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嘉泽吴忠光伏电站	宁夏吴忠市	50	核准电价 1 元/千瓦时	7,598.69	7,076.80	7,076.80	0.9574	5,968.21	1,214.00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不适用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9日，公司与自然人付正及王广宗签署了《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公司无偿受让了自然人付正及王广宗共同持有的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2、2019年6月19日，鉴于宁夏嘉泽红寺堡古木岭风电项目的建设地点发生了变更，为便于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3、2019年6月27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后因公司决策调整，以实缴出资0元转让了所持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4、2019年7月5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与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90%；同时，由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设立了项目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5、2019年7月10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与壹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河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8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6、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民权县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无偿受让了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民权县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后因公司决策调整，以实缴出资0元转让了本公司所持民权县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7、2019年10月11日，为开拓区外市场，公司在河南省周口市设立了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时，由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了项目公司商水县泽

恺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达到披露标准。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权责含税)	项目本期收益
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 (100MW 项目)	7.2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在建	0.36	0.39	/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 风电项目(100MW 项目)	7.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融资租赁	在建	1.75	1.77	/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场项目	4.1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融资租赁	在建	1.47	1.55	/
合计	18.31			3.58	3.71	/

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10,688.62	13,867,863.8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810,688.62	13,867,863.86
合计	19,810,688.62	13,867,863.8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夏国博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6,990	514,681.57	169,032.65	20,845.05
宁夏嘉原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00	2,404.58	-476.91	-152.18
新疆嘉泽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100	17,401	73,662.64	20,114.67	1,400.61
宁夏泽恺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00	5,652.00	4,966.55	-33.45
宁夏泽华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16,979.56	32.02	-67.98

河南熙和	风电场建设、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	100	500	453.19	453.19	-5.65
兰考熙和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4,000	17,467.29	3,945.45	-13.40
津泰电力	电力供应（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新能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800	719.79	194.46	-5.54

（2）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651,563,730.88	211,174,922.4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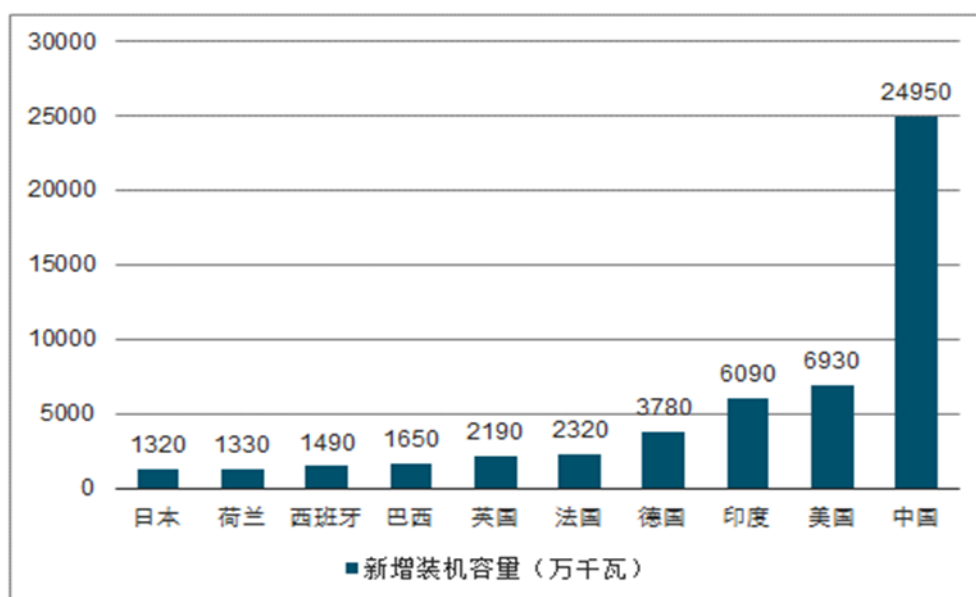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装机方面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1,0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5.8%。其中，火电装机 119,055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59.2%；水电（35,640 万千瓦）、核电（4,874 万千瓦）、风电（21,005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20,468 万千瓦）等清洁能源装机总容量已达 81,987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0.8%。

全球风能市场未来十年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720GW，而中国将始终是全球最大风能市场，未来十年新增装机总量将达到 249.5GW，在全球新增市场中占比约为 36%。预计 2020 年、2021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量分别为 32GW、35GW。

未来十年全球十大新增风电装机市场展望



2、政策方面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促进风电行业持续降本提效，推进风电向低补贴、无补贴方向逐步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先后于 2014 年及 2016 年就有关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机制实施指引性调整，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4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

上网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推动风电平价上网进程。5月21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表明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可以看出该指导价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非常接近，当前各类新能源形式中，陆上风电的度电投资成本最接近传统能源，因此是目前替代火电最具有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从2019年开始，除了分散式风电项目保留固定电价补贴模式之外，其余的项目都采取竞争性配置模式，预计2021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将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3、限电方面

国家通过实施新能源投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各地新能源规划建设，保障新能源项目全额消纳，将消纳工作放在首位，各地加大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绿证交易，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出台清洁能源配额制，并由地方政府承担配额制落实主体责任，电网企业承担实施的组织责任，切实要求电力用户按要求承担配额消纳责任，履行清洁能源消纳义务。同时，加快电网外送通道建设，保障电力输送。

随着多项政策和措施的颁布，近几年新能源消纳显著改善，国家解决消纳的主要措施包括：提升调峰调频能力；进行全网统一调度；加强跨省区清洁能源交易；加强省内通道及输送线路建设等。全国风电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弃风量和弃风率实现“双降”。

4、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方面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改革的加速，为新能源打开了更大的空间。2019年国家在14个地区启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福建、山西、山东、宁夏、新疆、广东等）并探索研究更多地区开展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计划2020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基本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电力辅助服务是煤电转变角色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新能源逐渐替代传统能源过程中的必要手段。辅助服务深度调峰将进一步提高各个地区的新能源消纳能力，为新能源发电，特别是风电装机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5、设备升级方面

随着弃风限电改善和风电度电成本不断下降，平价上网的加速到来，将倒逼风电投资主体控制投资建设成本，由此而来的降本压力将不断传导至中游风电设备行业，加剧风电设备行业竞争，一方面促进风机产业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使风电行业经济回报回归到合理的区间，有利于风电产业长远发展。

随着低风速资源的开发利用，设备厂商将加大设备升级改造，风电机组单机高功率、大型化趋势将加快。目前中国新增风电机组中，2MW 以下的新增装机市场容量占比 4.2%，2MW 风电机组新增容量占比 50.6%，2MW 至 3MW 新增装机占比 31.9%，3MW 至 4MW 机组新增占比达到 7.1%。此外，根据 GE 的预计，到 2025 年风机风轮直径将达到 160 米，扫风面积增加，年发电能力将提升，度电成本也会显著降低。此外，基于风电机组一体化设计技术，叶片与整机实现最优化匹配；功率智能可调技术，实现风电机组额定功 3.3-3.6MW 之间柔性可调；风机能耗智能管理，降低自耗电，实现净功率最大化；基于载荷的智能控制技术，保障机组运行安全性；数字化形影系统，实现机组健康、稳定性的监测和预判。这些都为未来风电开发带来更大空间和更多可能。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指出，204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占比将从现在的 26% 增长到 40%，届时除水电继续保持 15% 左右的占比，风电占比将会从 5.5% 左右增长到 12%，光伏则会从现在的 2% 左右增长至约 10%。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公司将以“增规模、降负债、去杠杆”为指导思想，综合运用市场开发、业务拓展、人才储备、技术创新、资本运作等措施，力争到“十三五”末，使公司资产规模突破 200 亿元，新能源并网容量达到 200 万千瓦。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年底前实现全面并网发电；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开展项目投资，积极主动应对，准备迎接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齐心协力，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

受平价上网政策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保证在建项目高质量按时完工。随着平价节点的来临，2020 年底前存量在建项目建设节奏势必将加快，对公司的决策、管理、资金、运维等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上下将团结一致，明确目标，全力推进 486MW 在建项目建设，为公司全面完成“十三五”战略目标添砖加瓦。

2、全员参与，实现平价项目再储备

项目储备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平价时代的来临，意味着寻找资源、获取项目的难度将有所增加。项目开发工作将不断创新思路，紧紧抓住机遇，将开发阵地从西北、中原地区扩大到中东部

地区。一方面，继续积极在区内寻找资源，做好 2020 年项目储备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在中东部地区开展分散式风电的开发，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努力获取区外项目的开发权，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积极沟通，全方位拓宽融资渠道

融资工作是推进项目建设的基本保障。融资工作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全面掌握国家及地方的政策红利，准确把握融资风向，降低融资风险；另一方面，将夯实既有融资基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继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探讨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4、注重细节，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保障。2020 年，公司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加强培训管理、运维管理、检修管理、设备管理等，持续提升风电运维管控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风力、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并积极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向“平价”上网转型，经过 30 年发展，中国的风电产业已经趋于成熟，2021 年风电平价上网的时间目标日益临近，竞价上网政策已经开始施行，风电行业即将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技术进步，单位投资成本的降低，风电已经具备了与火电等传统能源竞争的能力。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变化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上网标杆电价下降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且实行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变化情况如下：

a) 风力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kWh）				适用范围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2009年	发改价格 [2009]1906号	0.51	0.54	0.58	0.61	2009年8月1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4 年	发改价格 [2014]3008 号	0.49	0.52	0.56	0.61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 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47	0.50	0.54	0.60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 年前核准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
		0.44	0.47	0.51	0.58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 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40	0.45	0.49	0.57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8 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9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
						2018 年以前核准但纳入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9	发改价格 [2019]882 号	0.34	0.39	0.43	0.52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国家不再补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 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国家不再补贴。
		0.29	0.34	0.38	0.47	

注：2009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公司目前已投运及在建的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宁夏、新疆，属于 III 类资源区，在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河南，属于 IV 类资源区。

b) 光伏发电

时间	文号	上网标杆电价（元 /kWh）			适用范围
		I 类	II 类	III 类	
2011 年	发改价格 [2011]1594 号	1.15			2011 年 7 月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光伏发电项目
		1.00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西藏除外
2013 年	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	0.90	0.95	1.00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5 年	发改价格	0.80	0.88	0.98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

	[2015]3044 号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65	0.75	0.8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发改价格 [2017]2196 号	0.55	0.65	0.75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8 年	发改能源 [2018]823 号	0.50	0.60	0.70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
2019 年	发改价格 [2019]761 号	0.40	0.45	0.55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规定执行；7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注：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公司目前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位于宁夏，属于 I 类资源区。

国家发改委历次进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时，调整对象为尚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不调整已并网发电且取得物价局价格核准文件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会显著影响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将会因上网标杆电价的下调，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 16%调整为 13%，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本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华”)、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 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 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其投资经营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 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 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 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 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 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 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 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 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

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我国建立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则，以保障我国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行动目标得以有效实现。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合理规划电网结构、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实施需求侧响应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等多个方面，对“十三五”期间减少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进行了发展规划。

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若进一步提高，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由电网公司向各项目出具并网通知书，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同意接入的意见，各已转固项目均已取得电网出具的并网通知书。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下降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各期项目不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额并网，项目将无法全额有效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风险

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 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将《可再生能源法》中全额保障性收购演变为将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但是由于电力交易的特殊性，市场性电量交易的客户仍然是各地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根据需求进一步分配。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发生变化，进一步加大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此外，由于跨省外送、新能源替代、大客户直购等不同市场化交易间电网公司结算电价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化交易中低电价交易部分增多，将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自身竞争优势增加电量消纳，可能会因为平均单价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电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不能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供电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建成的电场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疆开发新的风电项目，但仍对宁夏地区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及当地用电需求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该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用电需求、用电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自然资源条件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形成“大小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因发电设备停机检修风险

发电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对电场发电量的增长至关重要，因设备故障及检修导致的发电设备停机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在发电设备采购时选择了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的永磁直驱型发电机组，杜绝了因齿轮箱损坏或检修带来的停机损失，同时与维护服务提供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标准的考核体系，能够第一时间修复故障发电设备，减少停机时间，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等原因，产生大面积发电设备停机且无法得到及时修复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的风险

我国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实行严格的建设规模管理制度，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

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地区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管理。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均已位列全球第一，但是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下滑，电力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华北、东北、西北地区逐渐出现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情况，新能源发电的消纳问题日益凸显。“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主要聚焦在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高电力系统消纳能力两个方面，对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地区，将通过本地消纳和扩大外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存量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

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和新疆，属于弃风限电、弃光限电较为严重的区域。未来如果该区域电网通过就地消纳和外送消纳的方式，无法充分消纳当地的新能源发电电能，随着该区域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增加和发电能力的提高，电网可能会通过调度限制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从而使得公司各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源科创是公司发电业务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前、中、后期持续为公司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公司与其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如果天源科创因生产经营等问题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引入足够的资源承接相应工作，或无法及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用以持续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未出现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3、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20.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0.96 万元，资本公积 51,736.42 万元，盈余公积 3,245.83 万元，未分配利润 69,984.64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41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 元(含税)，共计 8,918.63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

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43	0	8,918.63	29,320.96	30.42
2018 年	0	0.44	0	8,505.20	26,931.25	31.58
2017 年	0	0.27	0	5,219.10	16,496.28	31.6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嘉泽新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嘉泽新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波 宁夏冠林 宁夏隆林 宁夏隆杉	详见：嘉泽新能收购报告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金元荣泰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嘉实龙博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赵继伟/张建军/卫		约定的	是	是		

		勇/张平/韩晓东/安振民/汪强/巨新团/杨帆/兰川/张松		有效期内				
		苏媛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卫强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高盛亚洲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Y5717。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宁柏产业投

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 140,1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6 月，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 49,000 万元。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由 140,100 万元变更为 189,100 万元；投资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增至 7 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8 亿元增加至 4.475 亿元。本次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8.91 亿元增加至 21.58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834,144,167.9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834,144,167.9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68,620,167.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172,259,771.7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740,879,939.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 不适用

一是发挥企业优势，实施就业扶贫。公司按照“当地优先雇佣”的原则，雇佣风电项目所在地村民为企业提供风电场、光伏后勤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司机、厨师、保洁、保安等均雇佣当地村民；雇佣当地村民提供风电场日常生活用水及场站绿化用水的送水服务，保障电场供水充足；雇佣当地村民提供站区的绿化养护、送出线路通道下方树木修剪、光伏电站年度防火除草、光伏电站定期光伏板件清洗等服务。

二是拓宽思路，办好金风大学嘉泽分校。让更多的青年通过培训掌握专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行业内自主就业。精准化设置课程，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全程授课，免除建档立卡户学子学费，实行培养、培训、引进相结合，增强嘉泽新能职业教育吸引力。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新能源人才培养的“摇篮”，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新能源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559.7365
二、分项投入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227.2165
9.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332.52
9.4 其他项目说明	吸纳项目所在地人口就业 50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9 年 1 月，公司被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评为西北（陕宁青）201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管理质量和水平继续得到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的认可和肯定，公司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再次被评为“并网友好型”场站。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泽第一风电场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8 年度“并网友好型”风电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第二十光伏电站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8 年度“并网友好型”光伏电站。	
2019 年 2 月，公司被吴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9 年 3 月，被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 2016-2017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2019 年 9 月，获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宁夏变电站值班员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2020 年 2 月，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泽第一风电场被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评为 2019 年度“并网友好型”风电场。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不忘初心，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民生为导向，以回报社会为使命，发挥企业优势，优化扶贫渠道，持续通过提供就业、生态保护扶贫、职业培训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早日脱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9,245,312	73.94	141,100,000				141,100,000	1,570,345,312	75.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3,754,688	26.06	0				0	503,754,688	24.29
1、人民币普通股	503,754,688	26.06	0				0	503,754,688	24.29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933,000,000	100.00	141,100,000				141,100,000	2,074,1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3,300万股增加至207,410万股。根据上述股本变动计算

得出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3,627,226	0	2,044,011	625,671,237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3,048	0	-58,953,048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9,956	0	-16,349,956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007	0	-15,441,007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7 月 20 日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3,700,000	43,7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4,900,000	34,9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	29,100,000	29,1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8,900,000	18,9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4,500,000	14,5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间接持股变为了直接持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9年12月3日	3.43	141,100,000	2019年12月17日	141,1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193,300万股增至207,41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32.37%变更为30.17%，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1,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24,485,169.82元。公司发行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74,100,000元，股本为2,074,100,000元。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5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2,044,011	625,671,237	30.17	625,671,237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9.48	196,612,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55,331,700	187,850,305	9.06	0	无	0	境外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98,305,9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43,700,000	2.11	43,7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34,900,000	1.68	34,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29,100,000	1.40	29,1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29	26,746,788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18,900,000	0.91	18,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187,850,305	人民币普通股	187,850,3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7,076	人民币普通股	2,707,07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300
金小明	1,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000
岳海军	9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800
张振秋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南京名思堂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戴国荣	7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300
杨力平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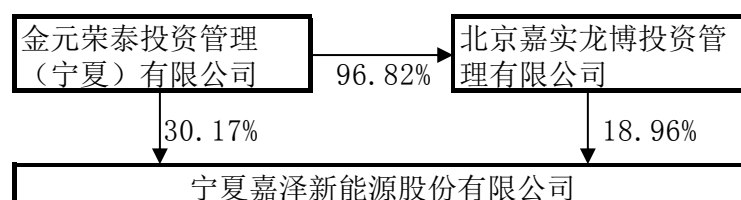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5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020年12月17日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2020年12月17日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7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2020年12月17日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8	陈波	26,746,788	2020年7月20日	0	首发上市限售
9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2020年12月17日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波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陈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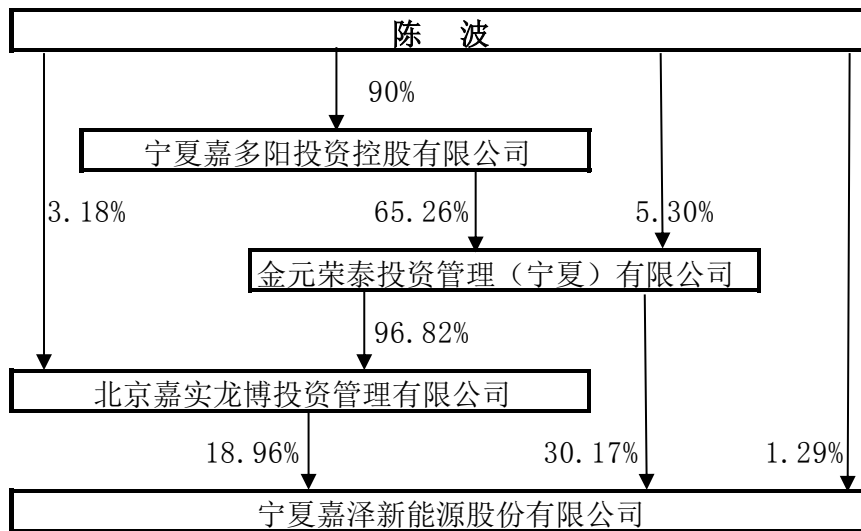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松	2008年10月24日	91110109681216009L	410,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等
情况说明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陈波	董事长	男	49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2,674.6788	2,674.6788	0		208.17	否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750	750	详见备注	87.43	否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750	750	详见备注	87.11	否
庄粤珉	董事	男	49	2018年 8月29日	2021年 8月29日	0	0	0	--	--	是
张立国	董事	男	45	2018年 8月29日	2021年 8月29日	0	0	0	--	--	是
张平	董事	男	47	2016年 5月16日	2021年 8月29日	0	0	0	--	--	否
秦海岩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0	0	--	8	否
郑晓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0	0	--	8	否
陈进进	独立董事	男	35	2016年 1月21日	2021年 8月29日	0	0	0	--	8	否

张松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500	500	详见备注	9.6	是
杨帆	职工代表监事、 总经理助理	女	35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100	100	详见备注	54.24	否
杨洁	监事	女	38	2018年 8月29日	2021年 8月29日	0	5	5	详见备注	22.61	否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2016年 4月29日	2021年 8月29日	0	150	150	详见备注	74.74	否
汪强	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	男	45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 8月29日	0	400	400	详见备注	72.34	否
巨新团	副总经理	男	46	2015年 8月15日	2021年8 月29日	0	400	400	详见备注	76.68	否
安振民	财务总监（已辞 职）	男	45	2018年 11月14日	2020年 1月4日	0	280	280	详见备注	72.01	否
合计						2,674.6788	6,009.6788	3,335		788.93	/

备注：

1、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作为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首发上市限售），由间接持股变为了直接持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2020 年 1 月，公司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波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陈波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继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历任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等。赵继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军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北京凯达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财务总监等。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粤珉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业务主管，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南业务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庄粤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立国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经济师、律师。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核保、法律合规负责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张立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平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员工，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东京总部经理，日本新生银行高级经理，菱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AEAINVESTORS 全球合伙人及中国区首席代表，日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人，百年人寿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等。张平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海岩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历任中国船级社项目经理等。秦海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晓东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郑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进进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嘉泽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等。历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律师等。陈进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 松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梅地亚中心行政部秘书，华汇金润酒店销售总监，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 帆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杨帆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 洁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资料员，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项目部经理。杨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晓东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8 年，在宁夏大武口电厂工作；1988 年至 2003 年，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化学分场副主任、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宁夏马莲台发电厂工会主席；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红墩子风力发电项目筹备处主任；2008 年至 2013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厂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 强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 年至 2009 年，在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建设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主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总工、工程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汪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巨新团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8 年至 1999 年，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至 2012 年，在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 P&T 部门西区项目管理部经理、分公司经理、GSS 事业部西北区经理；2013 年 3 月至 5 月，任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 宁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新加坡 ICH 资本集

	团、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盈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财务总监。杨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振民 (已辞职)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1999 年至 2002 年，任齐鲁制药厂财务处副处长；2002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的财务经理、集团公司预算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明泰远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清雅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鲁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总会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嘉泽新能总会计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嘉泽新能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0 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 月 14 日	至今
张松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 月 14 日	至今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4 日	至今
庄粤珉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1 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陈波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5日	至今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月29日	至今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8月3日	至今
	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至今
庄粤珉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8月1日	至今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1日	至今
张立国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20日	至今
张平	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至今
	株式会社 ASIANSTAR	董事	2012年3月	至今
	柏雅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至今
	上海胡椒蓓蓓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广州胡椒蓓蓓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苏州胡椒蓓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成都天地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苏州日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至今	
秦海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年8月11日	至今
	中科鉴衡（北京）风能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5年10月14日	至今
	中源华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4日	至今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19日	至今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7年3月2日	至今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8月23日	至今
	上海能海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16日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14年1月	至今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17年2月	2021年2月
	中国气象学会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2015年5月	至今
	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体系	副主席	2016年1月	至今
	世界风能协会	副主席	2015年9月	至今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7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兼副秘书长	2009年8月14日	至今
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副理事长	2019年1月	至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5日	2019年6月11日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	2019年6月22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4日	至今
	鉴衡检测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2月16日	至今
	深圳维天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4日	至今
	张家口鉴衡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1月29日	至今
	鉴衡(株洲)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2月8日	至今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2月31日	至今
	北京君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6年3月11日	至今
	河北雄安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4日	至今
	北京华泰睿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5月13日	至今
	广东鉴衡海上风电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24日	至今
	保定鉴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1日	至今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21日	至今
	鉴衡国质(广东)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8月6日	至今
	鉴衡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1月3日	至今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29日	至今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29日	至今
	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27日	至今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月16日	至今
	青岛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2日	至今
	鉴衡巍德谊(浙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22日	至今
郑晓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002年11月	至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陈进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5年5月	至今
	深圳市湘滨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1月	至今
	深圳绿萌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月9日	至今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的效益和考核情况发放年终奖。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88.9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28
管理人员	26
技术与运维	15
项目开发与支持人员	15
合计	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3
本科	45
大专	35
大专以下	10
合计	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岗定薪，岗薪匹配，根据个人能力和市场水平进行薪资调整，实现内部的平衡。同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各部门的定员定编进行适当的调整，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使公司的人员与岗位设置情况达到最佳配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各级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公司将有序的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加强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技术人员，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选派人员参加技术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在科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四是内部交叉培训，提升在岗人员整体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7 日	嘉泽新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嘉泽新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9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波	否	5	5	1	0	0	否	2
赵继伟	否	5	5	1	0	0	否	2
张建军	否	5	5	1	0	0	否	2
庄粤珉	否	5	5	5	0	0	否	2
张立国	否	5	5	5	0	0	否	2
张平	否	5	5	5	0	0	否	2
秦海岩	是	5	5	5	0	0	否	2

郑晓东	是	5	5	5	0	0	否	2
陈进进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

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公司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泽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告附注七、58所示,嘉泽新能2019年营业收入 111,552.68 万元,其中新能源发电收入111,44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1%。由于营业收入是嘉泽新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本年的财务报表影响重	我们执行是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各个电场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检查项目核准、电价核准及并网通知等相关文件,确定上网电价,并根据当地国家电网月结算单的结算电量,重新计算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4) 从嘉泽新能中央监控系统抽取部分电场单机月发电量记录与月发电量报表核对,确认发电量的真实性;根据发电量和结算电量,计算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大，因此我们将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线损率和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析线损率各月波动比率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将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与所在地区相比，检查波动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并对差异进行分析；</p> <p>(5) 以本年记录的标杆电费收入作为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确认标杆电费收入的真实性；</p> <p>(6) 对发电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泽新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泽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泽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泽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泽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泽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嘉泽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建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恪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557,098.39	364,024,386.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0,0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476,658,593.25	1,114,260,85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65.57	220,25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75,049.62	4,405,63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233.18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311,643.80	103,859,063.21
流动资产合计		1,837,128,383.81	1,619,543,31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0,68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8,854,244.49	6,844,776,059.28
在建工程		264,687,143.90	17,505,55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548,974.33	84,742,24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72,031.20	14,849,3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567.00	2,369,3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859,508.17	143,513,29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1,223,132.71	7,169,195,796.98
资产总计		9,128,351,516.52	8,788,739,10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应付账款		328,745,907.11	475,150,458.21
预收款项			5,7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22,961.52	5,797,280.36
应交税费		65,730,747.78	20,816,569.28
其他应付款		39,229,620.02	97,318,652.57
其中：应付利息		6,983,026.50	7,491,294.77
应付股利		13,169,078.7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00,115.37	468,372,353.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8,229,351.80	1,076,461,02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39,380,000.00	4,35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6,973,372.31	706,578,45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6,353,372.31	5,064,778,450.63
负债合计		5,804,582,724.11	6,141,239,47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4,1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364,174.54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58,268.19	25,011,87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9,846,385.21	496,608,7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3,768,827.94	2,647,499,629.99
少数股东权益		-35.5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3,768,792.41	2,647,499,62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28,351,516.52	8,788,739,108.38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25,062.47	160,048,0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491,234,175.25	441,677,324.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0	36,014.18
其他应收款		370,304,986.24	52,649,1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6,233.18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3,650,457.14	663,623,92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5,102,920.95	1,297,615,42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0,688.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4,612,978.14	2,280,554,944.14
在建工程		65,670,774.46	3,452,69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414,990.37	8,230,03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692.12	978,52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483,044.66	3,605,171,619.40
资产总计		4,682,133,501.80	4,268,795,54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4,764,000.00
应付账款		55,028,602.69	19,116,137.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562,815.02	4,974,393.28
应交税费		62,779,783.36	20,027,158.68
其他应付款		103,358,446.36	36,007,068.41
其中：应付利息		2,508,745.57	2,691,883.06
应付股利		13,169,07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00,000.00	1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229,647.43	269,388,7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7,100,000.00	1,67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100,000.00	1,675,600,000.00
负债合计		1,903,329,647.43	1,944,988,7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4,1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364,174.54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58,268.19	25,011,878.18
未分配利润		154,881,411.64	172,915,90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8,803,854.37	2,323,806,78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2,133,501.80	4,268,795,542.70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5,526,822.12	1,069,087,657.45
其中：营业收入		1,115,526,822.12	1,069,087,65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8,193,141.33	784,740,224.50
其中：营业成本		478,451,358.96	448,595,709.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16,398.50	1,769,191.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80,960.01	40,068,648.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1,944,423.86	294,306,674.01
其中：利息费用		292,516,889.13	295,410,888.58
利息收入		647,035.78	1,151,902.06
加：其他收益		4,284,291.76	775,23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82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3,82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7,56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176,786.71	281,209,249.46
加：营业外收入		3,033,317.07	31,493.76
减：营业外支出		5,890.64	184,57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204,213.14	281,056,168.06
减：所得税费用		16,994,643.75	11,744,14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09,569.39	269,312,020.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09,569.39	269,312,020.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09,604.92	269,312,456.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3	-43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209,569.39	269,312,020.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09,604.92	269,312,456.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	-436.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197,376.45	409,387,762.97
减：营业成本		185,921,880.64	186,131,581.70
税金及附加		1,598,133.22	855,021.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715,084.60	32,362,545.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233,029.37	98,830,474.58
其中：利息费用		91,509,228.15	99,252,015.87
利息收入		319,839.62	443,832.82
加：其他收益		4,284,233.50	775,23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82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49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6,05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94,808.58	86,735,962.73
加：营业外收入		30,663.91	9,153.00
减：营业外支出		5,190.44	61,94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20,282.05	86,683,171.43
减：所得税费用		11,123,324.28	8,117,54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96,957.77	78,565,62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96,957.77	78,565,62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96,957.77	78,565,622.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214,838.55	873,025,41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9,678.64	775,23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824.45	1,600,2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233,341.64	875,400,86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5,078.52	6,199,210.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7,991.39	16,596,85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91,407.42	20,216,99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2,141.86	10,909,64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6,619.19	53,922,6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22.45	821,478,16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4,48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832.02	1,154,48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040,615.64	61,282,31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0,000.00	14,3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0.76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00,615.64	75,622,2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88,783.62	-74,467,79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97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80,000.00	110,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253,000.00	110,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740,000.00	343,210,17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54,364.67	363,204,46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73,461.76	115,289,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467,826.43	821,704,62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14,826.43	-711,094,62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6,887.61	35,915,74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52,698.39	265,319,586.00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80,813.07	361,105,26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9,678.64	775,23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24.32	741,5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80,416.03	362,622,0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4,091.38	2,181,360.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1,289.24	12,894,82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3,158.37	16,434,59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352.37	7,865,8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99,891.36	39,376,6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80,524.67	323,245,44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65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97.90	1,298,65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9,272,336.60	3,892,201.52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47,500.00	21,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19,836.60	25,232,2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19,138.70	-23,933,55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9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27,779.78	197,501,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00,779.78	197,501,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00,000.00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90,083.54	149,606,94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95,104.24	179,497,63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85,187.78	500,104,5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4,408.00	-302,602,95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3,022.04	-3,291,0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04,284.51	132,395,34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81,262.47	129,104,284.51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25,011,878.18		496,608,747.09		2,647,499,629.99		2,647,499,62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694.23		2,429,728.98		2,526,423.21		2,526,423.2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25,108,572.41		499,038,476.07		2,650,026,053.20		2,650,026,05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00,000.00				324,485,169.82				7,349,695.78		200,807,909.14		673,742,774.74	-35.53	673,742,73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09,604.92		293,209,604.92	-35.53	293,209,56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00,000.00				324,485,169.82								465,585,169.82		465,585,169.82

2019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100,000.00				324,485,169.82							465,585,169.82		465,585,169.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49,695.78		-92,401,695.78		-85,052,000.00		-85,0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9,695.78		-7,349,695.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52,000.00		-85,052,000.00		-85,05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9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4,100,000.00				517,364,174.54			32,458,268.19		699,846,385.21		3,323,768,827.94	-35.53	3,323,768,792.41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17,155,315.97		287,343,854.66		2,430,378,175.35	1,597,668.25	2,431,975,84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17,155,315.97		287,343,854.66		2,430,378,175.35	1,597,668.25	2,431,975,84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856,562.21		209,264,892.43		217,121,454.64	-1,597,668.25	215,523,78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312,456.63		269,312,456.63	-436.36	269,312,02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231.89	-1,597,231.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68.11	2,768.11
(三)利润分配									7,856,562.21		-60,047,564.20		-52,191,001.99		-52,191,00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6,562.21		-7,856,56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91,001.99		-52,191,001.99		-52,191,001.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19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25,011,878.18		496,608,747.09		2,647,499,629.99		2,647,499,629.99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25,011,878.18	172,915,901.58	2,323,806,78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694.23	870,248.07	966,942.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0.00				192,879,004.72				25,108,572.41	173,786,149.65	2,324,773,72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00,000.00				324,485,169.82				7,349,695.78	-18,904,738.01	454,030,12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96,957.77	73,496,95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00,000.00				324,485,169.82						465,585,169.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100,000.00				324,485,169.82						465,585,169.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49,695.78	-92,401,695.78	-85,052,000.00

2019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9,695.78	-7,349,695.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52,000.00	-85,05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4,100.00				517,364,174.54				32,458,268.19	154,881,411.64	2,778,803,854.37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3,000.00				192,879,004.72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000.00				192,879,004.72				17,155,315.97	154,397,843.69	2,297,432,16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56,562.21	18,518,057.89	26,374,6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65,622.09	78,565,622.09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56,562.21	-60,047,564.20	-52,191,00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6,562.21	-7,856,562.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191,001.99	-52,191,001.9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000.00				192,879,004.72			25,011,878.18	172,915,901.58	2,323,806,784.48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 640304000000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5,760 万股，持股比例 9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 640 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90%；嘉实龙博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 9,360 万股，持股比例 52%；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4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2,240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1,760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35.23%；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 14,100 万股，持股比例 30.92%。

2012 年 3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 20,300 万股，持股比例 35%；金元荣泰持股 19,140 万股，持股比例 33%；嘉实龙博持股 18,56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2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21,120 万股，持股比例 33%；科信源持股 22,400 万股，持股比例 35%；嘉实龙博持股 20,48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8,924.53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62,362.72 万股，持股比例 43.63%；科信源持股 41,240.90 万股，持股比例 28.86%；嘉实龙博持股 39,320.90 万股，持股比例 27.51%。

2015 年 8 月 15 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 1.06:1 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1,004.23 万元，由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 27,223.23 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 3,781.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文《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371.23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9,371.234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3,300.00 万元。

本公司股东科信源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9〕1501 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4,1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7,41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694347868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7,4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41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3,754,68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70,345,312 股。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 年 8 月 24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 1031312-00050 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规划发展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总经办、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十五家，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

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

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如果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

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

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入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益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意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③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除了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第十一节、五 10、(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一节、五 10、(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当地国网公司电费款，针对该类款项本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和地区调整因素。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率、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化等。并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专家分析和专业判断，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本公司通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一节、五 10、（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保证金、押金、即征即退增值税等由于该部分款项有特定的回款周期，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电厂在试运行阶段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工程成本，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是电厂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获得了电网的并网通知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27.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

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		详见其他说明

工具准则”)。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第十一节(五)40.(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已按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6,820,659.00	-1,146,820,659.00	
应收票据		32,559,8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1,114,260,85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150,458.21	-484,150,458.21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5,150,458.21	475,150,458.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677,324.10	-450,677,324.10	
应收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441,677,324.10	441,677,324.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80,137.85	-23,880,137.85	
应付票据		4,764,000.00	4,764,000.00
应付账款		19,116,137.85	19,116,137.8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024,386.52	364,024,386.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59,800.00	32,559,800.00	
应收账款	1,114,260,859.00	1,117,705,257.74	3,444,398.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250.18	220,25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5,632.22	4,405,632.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320.27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9,063.21	103,859,063.21	
流动资产合计	1,619,543,311.40	1,622,987,710.14	3,444,39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099,975.00	47,099,97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67,863.86	13,867,86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4,776,059.28	6,844,776,059.28	
在建工程	17,505,552.66	17,505,55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742,242.53	84,742,24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49,327.52	14,849,3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48.57	1,923,509.18	-445,83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13,291.42	143,513,29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9,195,796.98	7,168,277,821.45	-917,975.53
资产总计	8,788,739,108.38	8,791,265,531.59	2,526,42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75,150,458.21	475,150,458.21	
预收款项	5,714.27	5,7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97,280.36	5,797,280.36	
应交税费	20,816,569.28	20,816,569.28	
其他应付款	97,318,652.57	97,318,652.57	
其中：应付利息	7,491,294.77	7,491,294.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372,353.07	468,372,353.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6,461,027.76	1,076,461,027.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58,200,000.00	4,35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6,578,450.63	706,578,45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4,778,450.63	5,064,778,450.63	
负债合计	6,141,239,478.39	6,141,239,47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25,108,572.41	96,69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499,038,476.07	2,429,72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7,499,629.99	2,650,026,053.20	2,526,423.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7,499,629.99	2,650,026,053.20	2,526,42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88,739,108.38	8,791,265,531.59	2,526,423.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048,084.51	160,048,0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账款	441,677,324.10	443,287,039.41	1,609,715.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014.18	36,014.18	
其他应收款	52,649,180.24	52,649,1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320.27	213,32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623,923.30	665,233,638.61	1,609,71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14,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67,863.86	13,867,86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0,554,944.14	2,280,554,944.14	
在建工程	3,452,692.42	3,452,69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30,033.93	8,230,03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527.96	807,891.09	-170,63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5,171,619.40	3,604,528,846.39	-642,773.01
资产总计	4,268,795,542.70	4,269,762,485.00	966,9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4,000.00	4,764,000.00	
应付账款	19,116,137.85	19,116,137.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974,393.28	4,974,393.28	
应交税费	20,027,158.68	20,027,158.68	
其他应付款	36,007,068.41	36,007,068.41	
其中: 应付利息	2,691,883.06	2,691,883.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388,758.22	269,388,75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5,600,000.00	1,67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600,000.00	1,675,600,000.00	
负债合计	1,944,988,758.22	1,944,988,7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000,000.00	1,9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79,004.72	192,879,00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11,878.18	25,108,572.41	96,694.23
未分配利润	172,915,901.58	173,786,149.65	870,2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3,806,784.48	2,324,773,726.78	966,94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68,795,542.70	4,269,762,485.00	966,942.3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	14,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340,000.00

B. 母公司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	14,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340,000.00

资产			产	益	
----	--	--	---	---	--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账面价值(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14,340,000.00	-472,136.14	13,867,863.86

B.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账面价值(按新 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14,340,000.00	-472,136.14	13,867,863.86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坏账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调节表。

A. 合并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坏账准备(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15,801,705.23		-3,444,398.74	12,357,306.49

B.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坏账准备(按新金融 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6,523,519.78		-1,609,715.31	4,913,804.47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15%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15%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 16%调整为 13%，同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

公司及其同心分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嘉泽”）、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华”）、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宁夏国博、新疆嘉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红寺堡风电场青山 49.5MW 项目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嘉泽第一风电场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嘉泽第二风电场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二期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嘉泽鄯善东风电场一期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6-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3）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4年9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原）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根据2017年12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征宁夏嘉原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房产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2,852,698.39	265,319,586.00
其他货币资金	98,704,400.00	98,704,800.52
合计	221,557,098.39	364,024,386.52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偿债准备金 95,000,000.0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3,704,4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00,000.00	32,559,800.00
合计	19,000,000.00	32,559,8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625,803.18	
合计	209,625,803.1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32,559,800.00	100.00			32,559,8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32,559,800.00	100.00			32,559,800.00
合计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32,559,800.00	/		/	32,559,8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416,150,287.98
7 至 12 个月	374,533,606.11
1 年以内小计	790,683,894.09
1 至 2 年	634,536,521.84
2 至 3 年	54,756,766.86
3 至 4 年	13,432,674.00
4 至 5 年	329,871.79
合计	1,493,739,728.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739,728.58	100.00	17,081,135.33	1.14	1,476,658,593.25	1,130,062,564.23	100.00	12,357,306.49	1.09	1,117,705,257.74
其中：										
电费收入	1,493,716,802.87	100.00	17,081,135.33	1.14	1,476,635,667.54	1,129,600,066.78	99.96	12,351,258.42	1.09	1,117,248,808.36
房屋租赁	22,925.71				22,925.71	462,497.45	0.04	6,048.07	1.31	456,449.38
合计	1,493,739,728.58	/	17,081,135.33	/	1,476,658,593.25	1,130,062,564.23	/	12,357,306.49	/	1,117,705,257.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电费收入	1,493,716,802.87	17,081,135.33	1.14
房屋租赁	22,925.71		
合计	1,493,739,728.58	17,081,135.33	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五、12. 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7,306.49	4,723,828.84				17,081,135.33
合计	12,357,306.49	4,723,828.84				17,081,13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344,516,302.42	1 年以内	90.01	7,381,118.76
		1 至 2 年		7,196,094.06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576,610,101.29		
		2至3年 30,490,188.20		470,463.60
		3至4年 12,736,902.00		240,982.19
		4至5年 329,871.79		6,241.17
		1年以内 61,255,261.78		624,191.09
		1至2年 54,921,639.32		685,422.0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136,903,169.91	2至3年 20,030,496.81	9.17	309,070.57
		3至4年 695,772.00		13,164.01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2至3年	0.28	65,362.74
		1年以内 5,056,467.46		51,525.4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8,061,248.69	1至2年 3,004,781.23	0.54	37,499.67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925.71	6个月以内		
合计	1,493,739,728.58	—	100.00	17,081,135.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765.57	100.00	220,250.18	100.00
合计	299,765.57	100.00	220,250.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润风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566.37	1 年以内	57.57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25.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44,000.00	1 年以内	14.6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	5,170.20	1 年以内	1.7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3,029.00	1 年以内	1.01
合计	299,765.57	—	100.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75,049.62	4,405,632.22
合计	20,075,049.62	4,405,632.2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16,192,349.62
7 至 12 个月	62,500.00
1 年以内小计	16,254,849.62
1 至 2 年	3,405,200.00
2 至 3 年	75,000.00
3 至 4 年	4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合计	20,075,049.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30,378.99	134,570.72
保证金、押金等	16,394,437.50	1,437,261.50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34,554.86	
应收暂付款等	115,678.27	433,800.00
合计	20,075,049.62	4,405,632.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13,930,000.00	0 至 6 个月	69.39	
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1 至 2 年	11.96	
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国税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34,554.86	0 至 6 个月	5.15	
同心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980,200.00	1 至 2 年	4.88	
商水县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0 至 6 个月	2.49	
合计	/	18,844,754.86	/	93.8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国税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34,554.86	0 至 6 个月	2020 年 3 月、全额收回、财税[2015]74 号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226,233.18		226,233.18	213,320.27		213,320.27
合计	226,233.18		226,233.18	213,320.27		213,320.27

(2). 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94,637.09	166,722.20
待抵扣税金	98,517,006.71	103,692,341.01
合计	99,311,643.80	103,859,063.21

13、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15、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合计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47,099,975.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6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1年，2016年1月31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199.95万元，收取押金1,459.9975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年4月27日，子公司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5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15,000.00万元，收取押金750.00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7年4月27日，子公司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8年11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收取押金2,500.00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810,688.62	13,867,863.86
合计	19,810,688.62	13,867,86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与延安易迪森新能源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易迪森）签订《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区块链项目投资协议》，以延安易迪森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万元的12.5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向延安易迪森投资500万元，投资后本公司持有延安易迪森10%股权；2018年6月本公司向延安易迪森出资100万元。2019年1月，本公司收回投资款100万元。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11%，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18年10月26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变更后，本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1.43%。2019年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变更后，本公司出资

比例变更为 0.927%。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出资 1,334.00 万元，2019 年出资 666.00 万元，合计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2019 年度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进行了重新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72,136.14 元，2019 年中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824.76 元。

19、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58,854,244.49	6,844,776,059.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58,854,244.49	6,844,776,05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8,219,084.31	7,606,884,718.77	6,121,940.95	7,112,929.82	8,198,338,673.85
2.本期增加金额		3,685,173.66		174,658.15	3,859,831.81
(1) 购置		3,685,173.66		174,658.15	3,859,831.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00.00	15,407.78	135,407.78
(1) 处置或报废			120,000.00	15,407.78	135,407.78
4.期末余额	578,219,084.31	7,610,569,892.43	6,001,940.95	7,272,180.19	8,202,063,097.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953,859.13	1,274,021,292.72	4,290,926.06	4,296,536.66	1,353,562,614.57
2.本期增加金额	27,412,626.87	360,656,895.11	641,076.59	1,064,249.47	389,774,848.04
(1) 计提	27,412,626.87	360,656,895.11	641,076.59	1,064,249.47	389,774,848.04
3.本期减少金额			114,000.00	14,609.22	128,609.22
(1) 处置或报废			114,000.00	14,609.22	128,609.22
4.期末余额	98,366,486.00	1,634,678,187.83	4,818,002.65	5,346,176.91	1,743,208,85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852,598.31	5,975,891,704.60	1,183,938.30	1,926,003.28	6,458,854,244.49
2.期初账面价值	507,265,225.18	6,332,863,426.05	1,831,014.89	2,816,393.16	6,844,776,059.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80,676,834.73	113,029,224.15		867,647,610.5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716,588.69
其他设备	59,565.9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4,687,143.90	17,505,552.66
工程物资		
合计	264,687,143.90	17,505,55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65,670,774.46		65,670,774.46	3,452,692.42		3,452,692.42
宁夏国博新农村 18MW 风电项目	5,515,040.84		5,515,040.84	836,783.28		836,783.28
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68,291,913.89		68,291,913.89	2,462,865.71		2,462,865.71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95,763,767.71		95,763,767.71	10,753,211.25		10,753,211.25
宁河镇 1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636,662.61		6,636,662.61			
红寺堡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	7,636,143.98		7,636,143.98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6,918,123.50		6,918,123.50			
城北恒风 50MW 风电项目	4,716,981.08		4,716,981.08			
商水县张民乡 25MW 风电项目	3,537,735.83		3,537,735.83			
合计	264,687,143.90		264,687,143.90	17,505,552.66		17,505,552.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2,000.00	345.27	6,221.81			6,567.08	9.12	9.12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	246.29	6,582.90			6,829.19	9.76	9.76	416.10	416.10	7.72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融资租赁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41,133.00	1,075.32	8,501.06			9,576.38	23.28	23.28	208.05	208.05	7.72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融资租赁
合计	183,133.00	1,666.88	21,305.77			22,972.65	/	/	624.15	624.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129,331.14		260,128.19		94,389,45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9,684.68				11,669,684.68
(1)购置	11,669,684.68				11,669,684.6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5,799,015.82		260,128.19		106,059,144.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85,024.32		162,192.48		9,647,216.80
2.本期增加金额	4,811,856.04		51,096.84		4,862,952.88
(1)计提	4,811,856.04		51,096.84		4,862,952.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296,880.36		213,289.32	14,510,16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502,135.46		46,838.87	91,548,974.33
2.期初账面价值	84,644,306.82		97,935.71	84,742,242.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增加 金额			
鄯善一期接入大唐220kv升压站分摊费	14,849,327.52		724,875.69	1,352,420.63	12,772,031.20
合计	14,849,327.52		724,875.69	1,352,420.63	12,772,031.2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81,135.33	2,562,170.29	12,351,258.42	1,852,688.76
公允价值变动	189,311.38	28,396.71	472,136.14	70,820.42
合计	17,270,446.71	2,590,567.00	12,823,394.56	1,923,509.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8.07
可抵扣亏损	8,506,545.85	7,354,029.70
合计	8,506,545.85	7,360,077.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648,700.73	
2020年	1,148,670.28	1,148,670.28	
2021年	1,572,513.43	1,572,513.43	
2022年	1,583,879.08	1,583,879.08	
2023年	1,400,266.18	1,400,266.18	
2024年	2,801,216.88		
合计	8,506,545.85	7,354,029.70	/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留抵增值税	72,974,552.42	143,513,291.42
红寺堡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预付款（注 1）	161,592,920.35	
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预付款（注 2）	106,194,690.27	
兰考兰熙 50MW 项目预付工程款（注 3）	53,097,345.13	
合计	393,859,508.17	143,513,291.42

其他说明：

注 1：2019 年 10 月 17 日，子公司宁夏泽华作为承租人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人、出租人，以下简称中国电建租赁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供货人，以下简称山东电力建设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同日，宁夏泽华与中国电建租赁公司签订租赁成本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起租日为支付第一笔租赁价款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电建租赁公司按照宁夏泽华支付申请向山东电力建设公司支付 16,000.00 万元，由于租赁物尚未到货，宁夏泽华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确认预付款 141,592,920.35 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山东电力建设公司签订《宁夏嘉泽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50MW)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30,037.50 万元，2019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向山东电力建设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2,000.00 万元。

注 2：2019 年 6 月 25 日，子公司宁夏国博作为承租人与华润租赁公司（购买人、出租人）和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供货人，以下简称天源科创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40,000.00 万元。同日，宁夏国博与华润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合同约定租赁成本 40,000.00 万元，华润租赁公司分 4 次向天源科创公司支付货款，起租日为支付每一笔租赁价款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华润租赁公司按照宁夏国博支付申请向天源科创公司支付 12,000.00 万元，由于租赁物尚未到货，本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确认预付款 106,194,690.27 元。

注 3：2019 年 5 月 10 日，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作为承租人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人、出租人，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公司）和天源科创公司签订《购买合同》约定，风电设备购买价款 20,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兰考熙和与华润租赁公司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和《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租赁成本 20,000.00 万元，华润租赁公司分 4 次向天源科创公司支付货款，起租日为支付每一笔租赁价款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华润租赁公司按照兰考熙和支付申请向天源科创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由于租赁物尚未到货，兰考熙和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补充协议确认预付款 53,097,345.13 元。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3、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76,157,480.11	453,355,797.41
运维款	22,563,147.90	8,433,043.85
发电权转售款	9,527,301.72	4,415,141.33
其他	20,497,977.38	8,946,475.62
合计	328,745,907.11	475,150,458.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3,978,814.86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239,622.66	监理费尚未结算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2,350,000.00	设计费尚未结算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50.02	设备款尚未决算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5,589.00	发电权转让费尚未结算
合计	144,200,276.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款		5,714.27
合计		5,714.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97,280.36	21,417,755.56	20,092,074.40	7,122,96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8,623.96	1,298,623.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97,280.36	22,716,379.52	21,390,698.36	7,122,96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7,417.46	18,714,209.09	17,436,983.19	6,964,643.36
二、职工福利费		820,706.70	820,706.70	
三、社会保险费		694,556.58	694,556.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749.83	600,749.83	
工伤保险费		28,921.35	28,921.35	
生育保险费		64,885.40	64,885.40	
四、住房公积金		846,684.00	846,6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62.90	341,599.19	293,143.93	158,318.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97,280.36	21,417,755.56	20,092,074.40	7,122,96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1,239.48	1,261,239.48	
2、失业保险费		37,384.48	37,384.48	
合计		1,298,623.96	1,298,623.96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509,790.13	19,608,590.09
企业所得税	4,671,195.62	836,939.97
个人所得税	202,156.83	26,42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62	4,242.29
房产税	88,132.46	131,276.77
土地使用税	20,826.19	9,559.23
教育费附加	10,619.68	10,08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79.40	6,722.70
水利建设基金	155,096.42	128,324.83
印花税	1,053,638.85	45,704.71
其他	8,669.58	8,696.16
合计	65,730,747.78	20,816,569.28

38、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983,026.50	7,491,294.77
应付股利	13,169,078.74	
其他应付款	19,077,514.78	89,827,357.80
合计	39,229,620.02	97,318,652.57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983,026.50	7,491,294.77
合计	6,983,026.50	7,491,294.7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169,078.74	
合计	13,169,078.7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代收款		79,232,884.51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8,769,199.86	10,545,967.79
应向个人支付的各种款项	42,297.42	
应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18,334.50	22,006.5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247,683.00	26,499.00
合计	19,077,514.78	89,827,35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820,000.00	403,7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580,115.37	64,632,353.07
合计	487,400,115.37	468,372,353.07

4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39,380,000.00	4,358,200,000.00
合计	3,939,380,000.00	4,358,2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贷款余额 167,5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8,850 万元），详情如下：

A.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一期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耍艺山）嘉泽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建成的对应项目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9,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300 万元）。

B.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磨脐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大河乡小井子）嘉泽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田家岭 49.5MW 工程、宁夏同心风电场嘉泽康家湾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建成的对应项目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78,9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800 万元）。

C. 本公司以宁夏红寺堡风电场嘉泽青山 49.5MW 工程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建成的对应项目的风机资产进行抵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0,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200 万元）。

D. 本公司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建成的对应项目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4,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900 万元）。

E. 本公司以宁夏嘉泽红寺堡大河乡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取，以建成的对应项目的光伏设备进行抵押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4,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650 万元）。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号为红国用(2015)第 60144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5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6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7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8 号、红国用(2015)第 60149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0 号、红国用(2015)第 60151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2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5 号、同国用(2015)第 60056 号)作为抵押为上述 A-E 项贷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股东嘉实龙博以其持有本公司 37,100 万股股权对上述 A-E 项贷款提供质押。

本公司股东金元荣泰、嘉实龙博对上述 A-E 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关联方陈波、

张良对上述 A-E 项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子公司宁夏国博贷款余额 268,2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3,032 万元），详情如下：

A. 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投产后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本公司、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77,9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5,000 万元）。

B. 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一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支行贷款余额 44,17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016 万元）。

C. 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二期二标段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以投产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46,18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016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36,973,372.31	706,578,450.63
合计	936,973,372.31	706,578,450.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706,578,450.63	936,973,372.31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26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二期 49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1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29,199.95 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二期 49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疆嘉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新疆嘉泽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鄯善风电一期 49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7 年 5 月 25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15,000.00 万元，以新疆嘉泽鄯善风电一期 49MW 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新疆嘉泽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7 年 4 月 27 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同心风电场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 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50,000.00 万元，以同心风电场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10 日，兰考熙和与华润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兰考熙和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9 年 6 月 27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20,000.00 万元，以兰考熙和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本公司持有兰考熙和 70%股权、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熙和）持有兰考熙和 3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租赁公司实际支付融资租赁款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七、 29、 注 3。

2019 年 6 月 25 日，宁夏国博与华润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国博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9 年 6 月 27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 40,000.00 万元，以宁夏国博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同时由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租赁公司实际支付融资租赁款 1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七、29、注 2。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宁夏泽华与中国电建租赁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宁夏泽华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 12 年，2019 年 11 月 11 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以宁夏泽华谭庄子 5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宁夏泽华拥有的位于谭庄子等地的风力电厂全部建设用进行抵押，以本公司持有的宁夏泽华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同时由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建租赁公司实际支付融资租赁款 1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七、29、注 1。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300.00	14,110.00				14,110.00	207,41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1号)批准，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41,100,000 股，发行价格 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3,97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65,585,169.82 元（包含发行费用可抵扣税金 1,103,269.82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1,1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4,485,169.82 元。以上增加股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9YCMCS103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5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879,004.72	324,485,169.82		517,364,174.54
合计	192,879,004.72	324,485,169.82		517,364,174.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股本溢价。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08,572.41	7,349,695.78		32,458,268.19
合计	25,108,572.41	7,349,695.78		32,458,268.19

5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608,747.09	287,343,85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29,728.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9,038,476.07	287,343,85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09,604.92	269,312,456.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49,695.78	7,856,562.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052,000.00	52,191,001.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846,385.21	496,608,747.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9,728.9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4,479,101.01	477,696,651.65	1,068,230,024.80	447,817,531.06
其他业务	1,047,721.11	754,707.31	857,632.65	778,178.84
合计	1,115,526,822.12	478,451,358.96	1,069,087,657.45	448,595,709.90

5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512.29	19,746.89
教育费附加	254,485.44	56,597.99
房产税	424,093.75	395,325.37
土地使用税	150,718.26	136,303.43
车船使用税	28,920.00	28,920.00
印花税	1,413,286.82	398,681.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656.96	37,731.97
水利建设基金	727,724.98	695,884.97
合计	3,416,398.50	1,769,191.63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2,713,905.80	18,592,082.84
中介机构费用	3,294,447.21	9,924,256.30
折旧及摊销	3,295,239.11	3,804,439.81
业务招待费	871,154.81	1,903,170.49
咨询服务费	519,173.51	1,591,029.87
办公、差旅费	1,264,195.17	1,456,208.41
房租、物业管理费	1,134,511.79	1,021,255.05
车辆使用费	805,641.31	963,615.27
其他	482,691.30	812,590.92
合计	34,380,960.01	40,068,648.96

6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63、财务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663,175.14	255,993,095.93
减：利息收入	-647,035.78	-1,151,902.06
加：汇兑损益	0.01	-0.01
手续费	74,570.50	47,687.5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2,240,805.16	1,823,439.73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	47,612,908.83	37,594,352.92
合计	291,944,423.86	294,306,674.01

64、其他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84,291.76	775,231.98
合计	4,284,291.76	775,231.98

65、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52.15
合计		4,152.15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824.76	
合计	282,824.76	

68、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23,828.84	
合计	-4,723,828.84	

6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17,567.62
合计		-3,917,567.62

7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1.76	
合计	-181.76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9.21		579.21
政府补助	3,022,837.86		3,022,837.86
罚款净收入		22,310.00	
违约赔偿收入	9,900.00	9,153.00	9,900.0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76	
合计	3,033,317.07	31,493.76	3,033,31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837.86		与收益相关
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融资租赁补贴款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2,83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0.20		700.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0.20		700.2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152.78	184,575.16	5,152.78
其他支出	37.66		37.66
合计	5,890.64	184,575.16	5,890.64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61,701.57	12,330,875.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7,057.82	-586,727.93
合计	16,994,643.75	11,744,147.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204,21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30,631.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968.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31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019.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918.49
减半征收影响	-7,587,434.23
免征期影响	-22,230,800.18
所得税费用	16,994,64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7,436.30	1,151,501.5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39,566.09
收到的各种赔款、罚款	9,900.00	9,153.00
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3,022,837.86	
其他（代垫款项）	88,650.29	
合计	3,768,824.45	1,600,220.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719,413.39	8,331,645.51
财务费用	77,781.08	48,437.66
营业外支出	5,152.78	184,575.16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998,000.00	2,344,982.50
国网河南电力公司风险金	13,930,000.00	
其他（代垫款项）	61,794.61	
合计	28,792,141.86	10,909,640.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的负数	5,134.12	
合计	5,134.1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释放受限资金	169,280,000.00	110,610,000.00
往来款	55,000,000.00	
合计	224,280,000.00	110,61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本溢价（发行股票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	19,491,10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37,902,361.76	24,679,980.00
受限资金	169,280,000.00	90,610,000.00
往来款	40,000,000.00	
合计	366,673,461.76	115,289,98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209,569.39	269,312,02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3,828.84	3,917,567.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774,848.04	370,023,993.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793,903.95	3,774,04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4,875.69	874,41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824.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276,083.98	295,410,88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057.82	-586,72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2.91	-74,34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868,730.77	-202,170,45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64,836.07	81,000,907.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6,722.45	821,478,166.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20,884,955.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852,698.39	265,319,58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319,586.00	229,403,83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6,887.61	35,915,746.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34.12

其中：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5,134.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34.1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852,698.39	265,319,586.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852,698.39	265,319,586.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52,698.39	265,319,586.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704,400.00	98,704,800.52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适用 不适用**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04,400.00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999,299,498.40	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无形资产	9,857,898.97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481,419,472.33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合计	6,589,281,269.70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不适用**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84,291.76	其他收益	4,284,291.76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融资租赁补贴款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稳岗补贴	22,837.86	营业外收入	22,837.86
合计	7,307,129.62		7,307,129.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津泰电力(注1)	2019.4.9	0.00	100	购买	2019.4.9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0.00	-55,446.58
民权润泽(注2)	2019.7.16	0.00	70	购买	2019.7.16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0.00	0.00

其他说明：

注1：津泰电力全称为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泰电力）。

注2：民权润泽全称为民权县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润泽）。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津泰电力公司
--现金	5,134.1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723.22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5,857.34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其他说明：

注：2019年4月9日本公司与自然人付正及王广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公司无偿受让了自然人付正及王广宗共同持有的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9年4月9日，津泰电力资产总额5,857.34元，净资产为0.00元，经协商确定本公司以0元价格取得津泰电力100%的股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津泰电力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857.34	5,857.34
货币资金	5,134.12	5,134.12
其他应收款	723.22	723.22
负债：	5,857.34	5,857.34
其他应付款	5,857.34	5,857.34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民权润泽	0	70	出售	2019.8.20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日	0	0	0	0	0	0	0
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0	90	出售	2019.8.26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日	0	0	0	0	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与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泽豫），持股比例 90%，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受让河南泽豫股东民权县金可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9% 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款 0 元，至此，本公司持有河南泽豫 99%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泽豫尚未开展业务。

(3) 子公司河南泽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

(4)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壹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泽恺），持股比例 80%，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泽恺尚未开展业务。

(5)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泽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泽华尚未开展业务。

(6) 子公司河南泽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

(7) 子公司河南熙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与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2019 年 8 月 18 日，子公司河南熙和将持有的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北京熙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子公司河南熙和不再持有河南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嘉泽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考熙和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新能源发电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熙和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泽华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津泰电力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泽恺	宁夏盐池县	宁夏盐池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河南泽豫	河南商丘市	河南商丘市	新能源发电	99.00		设立
河北泽恺	河北石家庄市	河北石家庄市	新能源发电	80.00		设立
河南泽华	河南周口市	河南周口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陆风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权恒风	河南商丘市	河南商丘市	新能源发电	99.00		设立
商水泽恺	河南周口市	河南周口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第十一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主要客户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0,688.62	19,810,688.6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10,688.62	19,810,688.6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9,810,688.62	19,810,688.62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810,688.62	19,810,688.6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元荣泰	宁夏吴忠市	投资管理	1,018,868,705.00	30.17	30.1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实龙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荣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惠农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共同投资
高盛亚洲	5%以上股东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巨新团	副总经理
汪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振民	财务总监（注1）
杨宁	财务总监（注1）
张立国	董事
庄粤珉	董事

张平	董事
郑晓东	独立董事
秦海岩	独立董事
陈进进	独立董事
张松	监事会主席
杨洁	股东代表监事
杨帆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说明

注 1：2020 年 1 月 4 日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辞职，现任财务总监为杨宁先生。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嘉荣	房屋建筑物	126,102.56	124,487.1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529,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宁夏国博	93,0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宁夏国博	575,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582,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441,760,000.00	2016.06.17	2031.06.16	否
宁夏国博	461,840,000.00	2017.07.17	2032.07.16	否
宁夏国博	462,924,000.09	2017.04.27	2031.04.26	否
新疆嘉泽	138,897,794.29	2017.04.27	2031.04.26	否
兰考熙和	60,000,000.00	2019.6.27	2031.6.26	否
宁夏国博	120,000,000.00	2019.6.27	2031.6.26	否
宁夏泽华	160,000,000.00	2019.11.11	2031.11.10	否
新疆嘉泽	209,722,373.60	2015.10.26	2026.10.25	否
合计	3,834,144,167.98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14,000,000.00	2011.03.03	2026.03.02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178,000,000.00	2011.12.21	2026.12.20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190,700,000.00	2012.05.23	2027.05.22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194,900,0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02,000,000.00	2012.06.15	2027.06.14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02,000,000.00	2012.10.15	2027.10.14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208,000,000.00	2013.04.24	2028.04.23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75,000,000.00	2012.12.25	2032.12.24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68,000,000.00	2013.03.11	2033.03.10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48,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48,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金元荣泰、北京嘉实龙博、陈波、张良	47,000,000.00	2013.12.24	2028.12.23	否
合计	1,675,6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8.20	312.2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		
一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256,037.33	108,843.80
合计	256,037.33	108,843.80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单位: 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15,491.84
T+2 年		17,259.22
T+3 年		17,870.87
T+3 年以后		104,996.38
合计		155,618.31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186,3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9,186,300.00

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9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07,41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暂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是否影响及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地方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148,828,421.06
7 至 12 个月	132,960,179.11
1 年以内小计	281,788,600.17
1 至 2 年	196,424,854.03
2 至 3 年	17,220,291.85

3 至 4 年	1,415,731.97
合计	496,849,478.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849,478.02	100.00	5,615,302.77	1.13	491,234,175.25	448,200,843.88	100.00	4,913,804.47	1.10	443,287,039.41
其中：										
电费收入	496,849,478.02	100.00	5,615,302.77	1.13	491,234,175.25	448,200,843.88	100.00	4,913,804.47	1.10	443,287,039.41
合计	496,849,478.02	/	5,615,302.77	/	491,234,175.25	448,200,843.88	/	4,913,804.47	/	443,287,039.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电费收入	496,849,478.02	5,615,302.77	1.13
合计	496,849,478.02	5,615,302.77	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五、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3,804.47	701,498.30				5,615,302.77
合计	4,913,804.47	701,498.30				5,615,302.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484,552,147.48	1 年以内	97.53	2,819,900.43
		276,732,132.71		
		1 至 2 年		2,413,882.51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93,420,072.80		
		2至3年 12,984,210.00		200,346.36
		3至4年 1,415,731.97		26,785.65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2至3年	0.85	65,362.7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8,061,248.69	1年以内 5,056,467.46	1.62	51,525.41
		1至2年 3,004,781.23		37,499.67
合计	496,849,478.02		100.00	5,615,302.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304,986.24	52,649,180.24
合计	370,304,986.24	52,649,180.24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337,391,347.44
7 至 12 个月	3,111,759.00
1 年以内小计	340,503,106.44
1 至 2 年	3,679,000.00
2 至 3 年	865,000.00
3 至 4 年	25,257,879.80
合计	370,304,986.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66,460,118.66	49,695,093.60
代垫款项	106,075.22	103,225.14
保证金、押金等	304,237.50	17,061.50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2,4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34,554.86	
应收暂付款等		433,800.00
合计	370,304,986.24	52,649,180.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嘉原	关联方往来款	28,476,138.80	7 个月-4 年	7.69	
新疆嘉泽	关联方往来款	233,351,807.09	0-6 个月	63.02	
兰考熙和	关联方往来款	71,777,026.40	0-6 个月	19.38	
宁夏泽华	关联方往来款	24,419,710.66	0-6 个月	6.59	
天津陆风	关联方往来款	4,914,435.71	1 年以内	1.33	
合计	/	362,939,118.66	/	98.0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国税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34,554.86	0 至 6 个月	2020 年 3 月、全额收回、财税[2015]74 号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5,102,920.95		1,435,102,920.95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35,102,920.95		1,435,102,920.95	1,297,615,420.95		1,297,615,420.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国博	1,114,502,611.89	49,900,000.00		1,164,402,611.89		
新疆嘉泽	171,187,118.62			171,187,118.62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兰考熙和	7,000,000.00	30,000,000.00		37,000,000.00		
宁夏泽华		1,000,000.00		1,000,000.00		
河南熙和		4,587,500.00		4,587,500.00		
津泰电力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泽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297,615,420.95	137,487,500.00		1,435,102,920.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021,604.07	185,855,075.20	409,263,275.84	186,064,776.26
其他业务	175,772.38	66,805.44	124,487.13	66,805.44
合计	387,197,376.45	185,921,880.64	409,387,762.97	186,131,581.7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2,83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4,93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72,310.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